

63

湖北省政府建設廳稿

鄂

廳

長

七

事由

文收總

補

字第

42226

號

別文

代

送達

保安司令部

件附

稿擬

稿會

稿

實

江

江

檔案

去文

建人衡

字第

字第

42226

號

時封發

時蓋印

時校對

時繕寫

時判行

時核發

時擬稿

時交辦

七

月

日

時

擬

稿

號

為核技心余侍用時請免訓一案的實請查核免由

3449

非

代電

保安司令部：案按本廳技正余傳周七月二十七日
簽呈男稱：竊職身患肺病三年有餘，去秋吐血
入醫院住診達兩月之久，今年六時常赴省立醫
院就診，按該院何大夫診斷，咽喉務宜靜養，過
勞動難以早痊等語，刻以軍訓即將開始，恐該
員長耐，念下情，准予免訓等情。查該員身患肺
病，確屬實情，惟本廳職員軍訓編組名冊業已
於本年七月廿六日以廳建人衡字第42210號代電送
達駐紮茲核前情，相應函電請察，照惠，乞將該員

予免訓登記為荷湖北有政府建設廳午(劉建
人衡印